

无证塑料颗粒厂 气味刺鼻惹人烦

环保部门:曾责令停工整改,彻底解决需多部门联合执法

本报讯（记者 吴艳敏 于文博）“加工厂排放的废水蓄积在土坑中，排放的臭气很远都能闻到，让人实在受不了。我的梨园也受到了影响。”近日，家住西城区阴阳赵镇戴庄村的戴先生给本报记者打来热线称，村东边有一个塑料制品加工厂，已经开工生产四年，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村民反映】 塑料颗粒加工厂异味刺鼻

3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阴阳赵镇戴庄村。这个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村东头，与村子有1公里左右的距离，厂房后面是戴先生家的梨园。

记者跟随戴先生来到该塑料颗粒加工厂。大门口没有工厂的名字，院内到处堆放着编织袋，有一股刺鼻的味道。有工人正在对编织袋进行清理。院子中间有一个大水池，池水呈现灰白色，水池边有一大堆废渣，但并没有掩盖起来。该工厂的两位负责人表示，这些废旧袋子都要通过清洗，然后再加工成塑料颗粒。水池中的水可以循环利用，并没有向外排放。“漯河周边有几十家这样的塑料颗粒加工厂，都能正常生产，我们也应该没问题。”该厂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前几天西城区环保局的人还来看过，也没有说啥。



工人正在卸废旧塑料。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环保部门】 曾责令加工厂停工整改

不少村民对这家加工厂很担心，害怕村庄环境受影响，影响到村民健康和土地、水源质量。“工厂开工时向外排放的气味特别恶心，睡觉时门窗紧闭还能闻到臭味。”戴先生告诉记者，这家工厂已经开工生产四年，经常排放不明气体，有时候在地里干活，闻见这种气味后就会头晕眼花。距离该厂不远处的一户村民告诉记者，这家加工厂开工不定时，自开工以来，噪音、臭气让附近居民很难受。“加工塑料时，烟囱冒

着烟，顺着风飘到村子，气味呛鼻。”该村民说。一位村民告诉记者，这家加工厂没有厂名，相关手续和证件也不全，希望相关部门查一下。根据村民反映的情况，记者咨询了西城区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环保科相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多次接到村民举报，经查该加工厂确实没有任何手续和生产许可证。当时已经对负责人作出警告，责令加工厂停工整改。该负责人告诉记者，会对该加工厂进行查处。但环保部门只有检查处罚的权力，不能强制关闭工厂，要想彻底解决问题，还需多部门联合执法。

十字路口线缆垂落 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林润）3月29日上午，市民李先生通过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市区太行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一段线缆垂落至地面，不仅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而且还存在安全隐患。当天上午9点20分，记者来到太行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见到了那段垂落的线缆。该线缆为东西走向，整段线缆呈“U”形垂落，其中有一大部分已经落至地面。车辆从该路口通过时，都会从该线缆上碾过。记者注意到，该段线缆一端垂在该路口西南角的绿岛上，另一端垂在马路上。如果车辆行驶不注意，很容易被挂到。“白天视线好，从这过还好点，要是到了晚上可咋办呢？”从



垂落的线缆。 见习记者 李林润 摄

此处路过的市民张先生说，如果整段线缆都在地面上还稍微好一点，现在这段线缆一段垂在马路中间附近，如果到了晚上，一些车主车速过快，很容易挂到这根线缆。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这段线缆进行维修，早日排除这些安全隐患，还他们一条安全放行的道路。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泥河洼管理处所需柴油发电机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16]40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发电机组如非本单位原产,须提供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须提供发动机和发电机的OEM授权证书,开		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三、招标内容: 柴油发电机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16年3月28日至4月1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 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投标单位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 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 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 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文档)一份,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 刘先生 冯先生 电话: 0395-3162516 八、其他: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3月28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中共漯河市委组织部农村远程教育站点电视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中共漯河市委组织部农村远程教育站点电视机项目。 二、招标货物: 50英寸LED智能电视320台(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LED电视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办事处或分公司授权无效)。 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 2016年3月29日至4月8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16-38号 领取地址: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 领取方式: 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注: 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截止时间: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委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3月28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沙澧河风景区智慧信息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沙澧河风景区智慧信息亭项目。 二、招标货物: 智慧信息亭四套等(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 2016年3月29日至4月8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址: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 领取方式: 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		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注: 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截止时间: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委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3月28日